



MG  
F326.11  
8

糧

1.21

食

極  
機  
密

部

報

告



3 1798 7253 0

糧食部報告

本年五月間，堪奉命承乏糧部，當以糧食問題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而其時事態極為嚴重，內容又極複雜，初非驚純所能勝任，再四懇辭，未獲所請，顧念當此抗戰之時，堪既許身黨國，雖赴湯蹈火，亦所不惜，遂勉為承乏。於六月一日開始籌備，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四個半月以來，秉承中央意旨，並荷各方協贊，急力以赴，幸免債事。除一般工作情形已列政治報告，不再贅述外，謹將過去各項措施撮要。頭報告，並將今後方針提請

指正

糧食問題四川最為嚴重，而本年五六月間，川省天氣亢旱，幾致成災。各地存糧之家，多懷觀望，不肯大量出售。奸商復乘機操縱，遂致來源減少，供需失調，米價日漸騰貴。人



(高)

心大為不安。如成都素為糧食有餘之區，而六月底間每雙市石高漲至九百餘元，且釀成搶米之事。其他各重要市場情形均甚嚴重。陪都為中央政府所在地，人口增多，市區內民食及公糧月需米十餘萬市石。在六月下旬，不惟糧食毫無存儲，且逐日均供不應求。其時又為青黃不接之季節，人心惶恐，達於極點。本部在此嚴重情形之下，成立負責供應勢非多方設法，廣購來源，不能使供求相濟。渡此難關，因於籌備期內，商由川東南區督糧特派員邀請公正紳士，分向各地勸令糧戶出售存糧，並分別訂定售價及數量。按期自動運渝供銷。自日之間，約定供售者達卅餘萬市石。於六月下旬起，陸續到渝，即開始供應。至今無缺。成都方面亦預為購儲相當數量，請託當地士紳辦理平糶。於是人心安定，各地糧價自七月半間起，日漸下降。未幾全川各地糧價即

普通下跌至八月間下跌之數較六月最高價低至二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不等此固由於天祚我國旱災未成收穫較豐之故而組設陪都供應處改專商為認商並得各地紳民之協助此最嚴重之難關乃得安然渡過計自陪都供應處成立迄今共購進米約七十一萬市石穀三十二萬市石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四個半月內除代撥軍糧二十五萬餘市石及逐日供應市區民食公糧外現存儲之糧足供市區兩個半月之需要而麵粉之供應亦尚能源源無缺並注意糧食之加工使食米逐漸改善

陪都民食之供應設處辦理既收效果因劃四川為四個區域分別設立民食供應處連同陪都一處共為四處以供應消費市場調節災區糧食將川東南宜瀘縣萬縣三匯達縣大竹合川等處民糧倉庫交陪都民食供應處管理

於成都設立四川民食第一供應處令其設供應站於牛華  
漢五通橋設倉庫於趙家渡新津眉山竹根灘等地自供應  
成都市及犍樂鹽場暨調節川西及上川南民食之責設第  
二供應處於內江令其分設供應站於自貢設倉庫於石橋  
白馬廟鄧井關上游與第一處之趙家渡倉庫切取聯絡自  
責供應資內糖區及自貢鹽場暨調節下川南民食之責設  
第三供應處於綿陽令其分設供應站於太和鎮南充設倉  
庫於廣元南部西充興隆都慶之三匯合川倉庫切取聯絡  
負責供應川北鹽場及調節川北各地民食之責並將本年  
征購之穀分撥各供應處存儲加工源源供應以為供應公  
糧調節民食之用計自現在以迄明年秋收以前均可供應  
無缺其他受災縣份亦自易相當予以調劑近來冬水豐滿  
且春之生長頗佳預計明年當有豐收之望

關於軍糧方面川省應撥本省駐軍及第六戰區者在七月以前歷未能如期撥足本部深維此項軍糧不能稍有短缺因亦於籌備期間一面運用軍政各方力量加緊催收各縣欠糧加緊集中加緊運輸一面密令陪都民食供應處限價代為採購以補缺額自七月係本部負責之日起前後方軍糧概按定額逐月撥足並逐漸提前撥交使軍運機關得以提前運達前方配給其本年四月奉令籌撥而迄未撥付之第六戰區攻勢屯糧亦於七八兩月內籌撥三萬大包以應急需計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撥第六戰區軍糧共為米二十七萬七千大包合三十六萬九千餘市石撥重慶附近軍糧為米十二萬大包合十六萬餘市石各縣就地撥交軍糧為米四十五萬零五千大包合五十四萬市石總共撥交軍糧米一百零六萬餘市石

本年十月起至明年九月止一年間全國需要之軍糧  
依軍政部表列為麥七百萬大包即一千萬市石米九百六  
十三萬大包即一千二百八十四萬市石應由本部負責統  
籌數額如此甚鉅而軍食為抗戰勝負所關不容稍有短缺  
本部以八中全會既議決田賦改徵實物乃商請財政部提  
前召開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自本年下半年起各省一律實  
行改徵并議定征收標準按其所議定之標準計算如專恃  
田賦征實不能達到全年軍糧所需要之數量乃兼採定價  
征購辦法使與田賦征實相輔而行自六月初旬即開始與  
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各省政府主席往復商洽迄八月初旬  
次第商定在川康贛湘桂鄂皖滇黔晉豫陝甘寧綏等省共  
計征收征購糧谷一千七百七十三萬市石米三百七十九  
萬三十四百市石折穀七百五十八萬六千八百市石又麥



一千零卅二萬一千五百市石穀麥合計為三千五百六十三萬八千三百市石又田賦征收實物依財政部表列共可實征穀麥雜糧二千三百餘萬市石又在皖南蘇南浙西皖北湘北共搶購穀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市石總共可得穀麥六千萬市石除配撥各戰區及各省軍糧屯糧穀麥四千一百廿五萬七千六百市石外尚可餘穀麥一千八百餘萬市石歸政府掌握以為供應公糧調劑市場控制糧價之用各省征購價格雖比市價畧低但均係按當地穀麥生產成本與各該省當局一再商酌始行呈請行政院核定比之秋收當時市價尚無失於過低之弊雖征實征購同時并舉人民負擔不免稍重然一年間所需之糧能於一次征購配撥足額既可免在市場零星購買刺激糧價又可使軍需機關部隊不再在民間自行採購杜絕無窮擾累人民皆能樂從命

令頒布以後推行極為順利即如川省征購總額較重而人民愛國情殷咸能踴躍輸將辦理人員亦頗努力開征未及兩月而一百卅五縣中征購足額者已有廣漢宣漢南川梁山灌縣筠連溫江昭化劍閣崇寧新繁等十一縣之多其他收到九成者十餘縣五成以上者數十縣不難於下月內內征收足額其他各省田賦征實多已先後開征定價征購亦各已照數配購有已購得半數以上者雖因表報尚未到齊未能算出已征數與應征數之百分比然約畧估計截至本年年底均可照額收足百分之八十以上征實征購完成以後政府掌握大量實物不但一年間軍糧公糧可以供應無缺而各大消費市場有此實力控制決不發生有無問題價格方面雖因受其他物價上漲影響最近不免小有波動然既有大量實物在手自可制人而不為人制證以近月

餘以來川省百物價格無不高漲，穀成甚有漲至一倍以上者，而以各大消費市場十月份之平價糧價與六月份比較，仍多數下跌，有跌至百分之廿七以上者。其他各省糧價之上漲率亦不如其他物價之甚，足見果能控量以制價，糧價決不至有畸形增漲，而徵收徵購足額後，決不再行購買糧食，即不致刺激糧價。故糧價之穩定，必有相當把握。廣東素為缺糧省份，經中央撥給週轉金，使自向湘桂兩省酌購米穀，又由湘桂兩省配撥應需之軍糧，並獎勵洋米輸入，以資調劑。該省糧價頗穩定，福建糧食稍缺，亦由中央在贛省徵購之米內酌為撥濟。

控量以制價為本部既定之方針，但雖握有大宗數量，而散處各地，不能集中，仍不能達供應及控制市場之目的。故儲運工作最關重要，本年徵收徵購倉卒舉辦，各地倉庫

概未完竣加以交通困難缺乏運輸工具既慮集中不易無  
以供應急需尤恐貯藏無方發生損耗已視各省情形酌撥  
建倉費並注全力於利用公共屋宇改建倉庫添置車船及  
改善儲運機構等事項以加強儲藏運輸力量在四川特設  
糧食儲運局專司其事其他各省凡已酌撥定案之軍糧則  
交由軍糧機關接收屯儲其餘則責成省縣糧政機關負責  
經營

關於糧令產銷儲<sup>運</sup>之管理與軍糧民食之征集配備供  
應必須利用各級行政機構推動執行前全國糧食管理局  
時期在省設省糧食管理委員會縣設糧食管理委員會縣以  
下則既設鄉鎮糧食辦事處其重要縣在糧食之管理而兼省縣  
行政組織儼成兩個系統力量未免削弱本部成立以後即  
決定將各省糧食管理局及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為省

糧政局及縣糧政科俾其地位與省府組織範圍內之各廳縣組織範圍內之各科相同糧政事務為省縣行政之一部份以加重其責職現各省糧政局已次第成立各縣糧政科亦先後改組糧政機構組織系統趨於單純至於糧食市場交易之管理糧商之登記餘糧之出售屯積居奇之取締違反糧管法令之處治等早經頒有法令規章各省亦多訂定單行辦法分別施行現均暫仍其舊容俟考查實施狀況詳究利弊得失以後再行酌擬修訂

糧食管理利害錯綜尤易發生弊端本年征收征購用人極多類皆就地臨時招雇必須樹立嚴格考核督導制度以為防杜故首先設文四川省督糧特派員及督糧委員實地督察考核並於各縣選聘士紳組織監察委員會就地監察復由本部訂定密查檢舉糧政人員違法舞弊辦法特別

指出最易發生之弊病六項一經舉發查獲立送當地軍法機關審訊按軍法懲治以整飭紀綱樹立威信

上述各節不過就四個半月來重要設施畧舉大概而已就個人短時期之經驗以為(一)糧食問題為經濟問題中之一環<sup>與</sup>國家整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有密切關係必須互相配合共謀解決(二)我國為農業國農民節儉者居多糧食實能自足自給糧價高漲人為之恐慌較多並非有無問題必須以量控價而以政治方法為輔方能得相當之解決(三)在土地未經清理完成以前向糧戶農民征收征購糧食自難獲得絕對確實與公平而過去糧戶農民之所苦者不在自担之重而在征課之繁故本年征收征購抱定苛而不擾之首期於一次征足之後不再在土地上作任何攤派(四)推行新政除弊為先故本部對於督察考核制度極端重視並請

關係各方一律參加，於督導人民遵奉法令外，特別注意於糧政人員之糾察，上述一二兩點認為實施糧食基本政策必要之途徑，三四兩點為推行糧政必守之信條，堪與在事同人均聽此鵠的，努力以赴者也。

至於今後施政方針，曾於戰時三年計畫案內擬有下列八項，正在中央審核中。

- (一) 厲行積谷及公倉制度，實施征收征募征購及派售餘糧方法，以增加政府控制糧食之數量與力量。
- (二) 統籌糧食之分配調節，以期前後方之軍糧充分供給，缺糧地區之民食供求相應。
- (三) 改善糧食之加工製造與包裝，充實儲運設備，推進糧食檢驗與分級，以利糧食運銷業務之經營。
- (四) 嚴密管制糧商，控制市場，以求糧食供需之協調，價格

之平穩。

(五) 節約糧食消費，提倡食用雜糧，以<sup>充</sup>裕糧食正當用途之供給。

(六) 建立糧情報告網，調查各地糧食產銷存儲及消費之實況，以供糧政設施之參考。

(七) 健全各級糧食行政與業務機構，訓練幹部人員，嚴加督導考核，以期工作效率之增進。

(八) 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共謀糧食生產之增加，農業經濟制度之改善，及戶口地籍之清查，以利糧政之推行。惟是糧食問題，極端複雜，解決之方，有賴於生產之增加，運輸之暢達，與一般經濟情形之好轉，物價工價之穩定者甚大。即糧食產銷分配之管制，亦有賴於土地戶口之調查統計，刻在我國對於糧食尚任自由，值其抗戰已屆第五



年頭，人力物力交通運輸均感困難之際，一旦將大宗軍糧民食由政府統籌儲備供應經營之難，勞費之大，可以想見，而一般糧食之產銷管制，又隨處發生利害上之衝突短期內自難得到美滿之效果，湛薄德能鮮有此重任，彌深恐懼深望。

諸公予以

指正匡其不逮是所厚幸

55

969/80

(20)

